

水利系统职称评聘工作指南

主编单位 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序

随着全国职称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推行专业技术资格制、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等三项制度，是深化职称改革工作的主要内容与措施，也是我国人事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多年来，按照中央部署的职称改革工作，对于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提高知识分子的地位，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受到了广大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的欢迎。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职称改革是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部分，这项改革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则必须改革人事管理制度的单一的计划分配管理模式，实现人事工作的两个调整：一是将计划经济的人事管理体制，调整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上来；二是将传统的人事管理调整到整体性的人才资源开发上来。职称评聘工作的三项制度改革体现了现代人事管理制度的公开原则、平等原则、择优原则、效率原则，有利于人事管理双向选择机制的形式，使人才资源得到合理地充分地开发和使用。

职称的含义是职务的名称。它既有职务的含义，也有称号的含义，现在职称这一词已经成为有别于行政职务的专门表示专业技术职务的专有名词了。职称改革不是简单的评聘形式的改革，而是在于强调职务岗位的设置，强调按岗位择优聘任，在于强调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专业技

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提高人事管理水平，有利于学术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人才流动，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水利系统职称评聘工作指南》一书的出版，对于进一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总结和研究水利系统职称评聘工作的发展和完善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各级领导深入地理解职称评聘工作的三项制度改革也是非常有益的。

周保志

1997年5月 于北京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的需要，不断深化和完善职称改革和经常化的评聘工作，帮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理解和贯彻执行职称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具体办法，促进新时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专业技术资格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等三项制度的发展，我们编写了《水利系统职称评聘工作指南》一书。

本书依据国家及水利部职称改革工作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全面系统地介绍了1987年全国开展首次职称评聘工作以来，职称改革工作的发展过程、基本概念、有关政策及水利部职称工作的历史沿革，覆盖了目前在水利系统内执行的职称改革方面主要有关规定。同时，为了使职称评聘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我们列举了规范性的报告、总结、批文、鉴定、表格等样本，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参考。

本书既是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职称改革政策的窗口，也是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南。

本书由彭克加同志主编，人事劳动教育司周保志司长为之作序，并与杜彦甫、高而坤、陈自强同志一起参加了审定工作，夏洪峰、殷人琦、肖军同志参加了编写工作。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所限，有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1997年5月

目 录

序

编者的话

第一章	职称与职务	1
	一、职称的概念	1
	二、职务的概念	2
	三、职称与职务的区别	3
	四、职称与职务的功能	4
第二章	单轨制与双轨制	5
	一、解放初期和五六十年代的职称制度	5
	二、职称制度的恢复和重新建立	6
	三、职称制度改革和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7
第三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12
	一、主要内容	12
	二、改革措施	15
第四章	技术资格制与职业资格制	17
	一、技术资格制	17
	二、职业资格制	18
	三、技术资格制与职业资格制的区别	19
第五章	资格考试制	21
	一、国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情况	21
	二、我国资格考试的基本情况	26
	三、资格考试的管理	28
	附件	33
第六章	评	34
		34

二、评委会组建性质	34
三、评委会委员条件	34
四、评委会构成	34
五、评委会组建程序及原则	35
六、水利部现有评委会	35
附件 1 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审批表	36
附件 2 ____系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委员会名单	37
第七章 评审程序	38
一、学习阶段	38
二、初评阶段	38
三、评议阶段	38
四、投票阶段	39
附件 1 水利系统技术资格评审赋分标准和办法 (试行)	41
附件 2 技术资格评审赋分表	43
第八章 评审权限	45
一、评审权限划分	45
二、评审结果审批	46
附件 1 关于批准成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的 通知	47
附件 2 关于确认×××等六十三名同志高级工 程师任职资格的报告	48
附件 3 关于批准×××等二十六人具备高级工程 师任职资格的通知	49
第九章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及制定	50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概况	50
二、制定评审条件的原则	54

三、评审条件的制定	55
附件 外语考试合格证书	61
第十章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其他规定	62
一、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暂行规定	62
二、免试外语水平考试的暂行规定	64
三、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综合规定	66
附件 1 破格人员呈报表	67
附件 2 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外语免试申报表	68
附件 3 水利系统各系列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一览表	69
第十一章 专业技术岗位划分与限额管理	71
一、专业技术岗位的划分	71
二、相近专业的划分	72
三、专业技术岗位的限额管理	73
附件 关于核定企事业单位 199×年度专业技术 职务结构比例的通知	76
第十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	77
一、设岗的意义	77
二、设岗的原则	77
三、设岗的要求	78
四、设岗的方法	79
五、设岗的程序	80
六、设岗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80
附件 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设置方案	82
第十三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87
一、指导思想	87
二、聘任原则	87

三、聘任对象	87
四、聘任权限	88
五、聘任程序	88
六、聘任办法	88
七、聘约	89
八、聘期	89
九、初聘	90
十、聘书	90
十一、解聘	90
十二、辞聘	90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	91
附件 2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93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	99
第十四章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	103
一、考核目的	103
二、考核意义	103
三、考核对象	104
四、考核内容	104
五、考核档次	104
六、考核方式	104
七、考核方法	104
八、考核组织工作	105
九、考核程序	105
十、考核结果的处理	106
十一、考绩档案管理	106
十二、考核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107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108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考绩档案	115
第十五章 申报步骤及填表上报	129

一、个人申报准备	129
二、个人《业务工作总结》的撰写	129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填写	129
四、资格预审与组织推荐	130
五、上报材料要求	130
六、评审材料目录	131
附件 1 业务工作总结	133
附件 2 业务工作总结	144
附件 3 业务工作总结	148
附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53
附件 5 “基层单位意见”栏的填写格式	165
附件 6 199×年(度)评审数额分配统计表	166
附件 7 199×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 统计表	167
附件 8 19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结果 汇总表	168
附件 9 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报部名单	169
第十六章 其他有关规定	170
一、任职资格与任职资历的计算	170
二、专业工龄的计算	170
三、逐级晋升的原则	170
四、“文革”期间入学的大学生任职资格的评审	170
五、委托评审及初级认定	171
六、双专科申报高级资格	171
七、赋分的作用	172
八、岗位控制	172
九、破格资历的掌握	172
十、转岗申报的掌握	172

	十一、工人参加全国技术资格考试通过后的 对待	173
第十七章	资格证书发放与管理	174
	一、有效资格证书	174
	二、资格证书发放权限划分	174
	三、资格证书办理事项	175
附件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176
第十八章	水利部职称工作的历史沿革	180
	一、平稳过渡阶段（1988～1989 年）	180
	二、整顿提高阶段（1990～1992 年）	182
	三、改革创新阶段（1993～1996 年）	185

第一章 职称与职务

一、职称的概念

从职称评定制度上看，职称这个概念，有不同的解释。原教育部、卫生部有关文件中解释为职务名称；原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原国家人事局有关文件中解释为称号。虽然解释不一样，但大体上说来职称既具有称号性质，又带有职务因素。对于称号来讲，强调的是专业技术人员所具有的学术、技术水平，带有荣誉的性质。

自1960年国务院颁发《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后，把教师职务名称定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而教授、副教授以前是学衔的称号，也是“学术称号”，这样就使职称与学衔联系起来。经过较长时间后，人们心目中的职称概念就带有学衔和学术称号的性质，而逐步失去了其原有的广义上的意义，演变成了近似于“专有名词”性的概念了。群众中的这种理解，虽不见经传，但都自然地接受下来了。而这种理解，在粉碎“四人帮”后的一系列职称文件和规定中进一步得到确认，取得了法典性的地位。

在1979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对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中提出：“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主要依据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适当考虑学历及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

在这里，明确了技术职称是“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

务能力”的标志。同时，把职称加上了“技术”的限制，标明了职称不是泛指职务名称，而是技术工作方面的职务名称。

在1981年3月6日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中提出：“各《暂行规定》（指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都提出，确定或晋升业务技术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专业工作的资历”。这就指明，业务技术职称是反映专业干部的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的称号。

这里，再次明确了职称是反映专业干部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的称号。同时，在职称前冠以“业务技术”四字，也限定了一定范围，在“说明”中又使用了“专业”一词，进一步说明“业务技术”不是一般性的业务技术，而是“专业性”的业务技术。这些，都反映了社会科学类的职称规定的特点。

二、职务的概念

据《现代汉语词典》解释，“职务”是职位规定应该担任的工作。从职称评定制度上看，对于职务来讲，强调的是职务与岗位职责的紧密联系。1985年中央和国务院研究同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拟定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和《关于在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说明》三个文件，明确了专业技术职务的定义。

规定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是学术、技术、专业职务的统称，是需要具备一定程度的、系

统的专门知识才能担负的职务，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学术和各种技术称号。作为职务，文件中规定，要有明确的职责，数量由编制确定。各级职务有一定的结构比例，有一定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这就从根本上明确了职务的性质，避免了由于概念不清而造成的混乱。

三、职称与职务的区别

（一）性质不同

职称是标志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和工作成就，具备条件就应当给予相应的职称；职务是综合因素，专业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条件，还要履行岗位职责，必须附加其他的条件，比如说身体条件、劳动态度、职业道德等等。

（二）作用不同

职称是水平能力的标志，获得职称是“名”的需要，不与工资待遇挂钩；而职务是责权利相统一，与工资待遇挂钩。

（三）意义不同

职称一旦获得，终身享有，因此没有岗位和任期的要求，而且具有通用性；职务只在单位有效，有岗位要求，不搞终身制，只在聘期内有效。聘任届满，须重新考核聘任。

（四）取得方式不同

职称一般应由经职称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组建的专家评委会评定通过，具有社会公认性；职务由所在单位根据设岗、考核情况由行政领导进行聘任，只有聘任了，职务才能生效，才能兑现工资待遇。

（五）条件要求不同

职称的条件一般要求标准统一，社会评价，分级管理；职务的条件一般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确定，由单位管理。

四、职称与职务的功能

职称与职务虽然从理论上具有不同性，但由于职称既具有称号性质，又带有职务因素的二重性，从职称评定工作的实际来看，已演变成具有三层复合体的功能：一是主体层面是根据需要设置的专业技术职务，起着职位功能；二是职称层面，起着资格、称号的品位功能；三是工资层面，起着消费资源分配的经济功能。

第二章 单轨制与双轨制

所谓“单轨制”、“双轨制”都是对职称工作制度形式的具体描述。由一个自成体系的独立系统组成的职称制度称为“单轨制”；由既相互联系又自成体系的两个系统组成的职称制度称为“双轨制”。从我国职称制度的三个发展时期，可以看出，“单轨制”与“双轨制”是在逐步转化的。

一、解放初期和五六十年代的职称制度

解放初期我国的职称制度基本上是实行技术职务任命制和职务等级工资制。对在旧中国获得的技术职务基本上予以保留，由各单位领导和组织部门考核任命。由此自然形成了一些学术、技术性较强的技术职务系列。1952年7月由当时的政务院公布的技术职务暂行工资表中，其技术职务名称包括：一是工程技术人员，含工程师、技术员、助理技术员、实习生；二是高等学校教师，含教授、副教授、讲师、教员、助教；三是科研人员含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生；四是卫生技术人员，含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医士等；五是新闻出版人员，含编审、编辑、记者、助理编辑、助理记者、见习编辑、见习记者等。

1955年国务院决定将解放初期的供给制改为货币工资制，并于1956年6月公布了新的工资标准和地区类别，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基本上仍保留了1952年工资标准中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名称。晋升职务，工资相应得到提高，如当时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分为18个技术等级，而且有交叉，1~4级为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9级为工程师，9~13级为技术

员，14~16级为助理技术员，17、18级为实习生。由于职务与工资密切联系，因此，技术职务有严格的数量限制，一般均由干部部门考核、行政领导或党委任命，方法简便易行。实际上，技术职务任命制和行政职务任命制差不多。

这个时期职称制度的特点是，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需要和机构编制确定，与工资分配制度紧密联系，技术职务的名称同时作为工资标准等级而存在。其表现形式为技术职务上的“单轨制”。

二、职称制度的恢复和重新建立

职称制度的第二个时期是1977~1983年的职称制度的恢复和重新建立。1977年邓小平同志指出，要恢复科研人员的职称，“大专院校也应恢复教授、讲师、助教等职称”。1977年9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应该恢复技术职称，建立考核制度，实行技术岗位责任制。”科学大会后，教育部、卫生部、中科院率先恢复了技术职称，发布了职务条例。接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提出了在工程技术人员中建立技术职称，并指出，技术职称是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标志。这样，职称已不仅是职务名称，而且同时带有技术称号性质。当时，正处十年动乱刚刚结束，国民经济还很困难，职称不能与工资挂钩。但实际上已吸收了60年代初想要建立学衔、技术称号的思想，50年代实行的技术职务任命制演变为技术职称评定制。

这个时期职称评定制度的特点是：一是职称只是表明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和工作成就的称号，由专家评审确定；二是没有岗位要求和职数限制；三是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四是没有任期，一次获得，终身享有。其表现形式为资格评价上的“单轨制”。

三、职称制度改革和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职称制度的第三个时期是1986年至现在所进行的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大体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6~1989年)，即实行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阶段。

1985年下半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已在全国五十一个试点单位开始进行试点。职称改革的核心就是改革职称评定制度，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实行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和以职务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以与当时中央已经确定改等级工资制为职务工资制相适应。这样，原22个技术职称和业务职称系列改为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仍延续下来。

1986年1月24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转发了中央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中发(1986)3号]，2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文件指出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并要求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受聘者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其表现形式为评聘程序上的“单轨制”。

第二阶段(1990~现在)，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后的阶段。